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陕西长城博物馆陈列布展设计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陕西长城博物馆陈列布展设计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4332万元,资产总额为49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上海亿品展示创意有限公司
日期:2024年12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